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股票代码：600236　公告编号：临2015-038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通知，大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大唐集团《关于增持桂冠电力股票有关情况的通知》（原文）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大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5年7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桂冠电力股份6,515,460股。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桂冠电力价值的判断及未来发展的信心，大唐集团拟在未来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桂冠电力股份。

三、大唐集团承诺

大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桂冠电力股份。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大唐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临2015-017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的通知，中航科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7月9日，中航科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00,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本次增持前，中航科工持有公司股份312,883,21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3.63 %，本次增持后，中航科工持有公司股份313,883,29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3.77%。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中航科工自本次增持起12个月内，增持（含已增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2%的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中航科工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航科工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04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素制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该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以下简称：“华素制药”、“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双方已签署《关于共建药物平台合作意向书》，约定由华素制药现金出资1,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毒物药物研究所为新公司提供药物代谢学的技术支持，协助新公司技术团队的建设以及全套药代动力学评价体系SOP的建立。新公司成立后，将作为毒物药物研究所国家级新药研发平台的一个分平台，毒物药物研究所为新公司主体实验室申请国家认证实验室提供技术支持（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8日相关公告）。

近日，新公司注册成立，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已颁发正式营业执照，新公司最终核准注册的名称为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侯占军，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新公司成立后，将与毒物药物研究所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非发行股票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59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于2015年7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尚科技”]、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网新”]）通知，鉴于当前国内证券市场出现了异常波动的情况，作为众合科技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和稳定，切实保护各类投资者的权益，成尚科技及浙大网新拟定了增持众合科技股份的计划。具体计划如下：

1、成尚科技、浙大网新计划自2015 年 7月9日起6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增持众合科技的股份，增持的金额不低于3400万元；

2、成尚科技、浙大网新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购买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持续关注本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公司全体投资者对公司一如既往的支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9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大亚科技”或“公司”） 于2015年7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大亚科技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由于公司股价近期大幅波动，使得公司目前股票市值不能完全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大亚集团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下增持公司股份，承诺增持资金不低于500万元，并且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大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1,36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5%。本次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七月十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5-045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控股”）通知，顺鑫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及计划：顺鑫控股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广大投资者权益，计划在未来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份，累计投入金额不超过1亿元（含本次已投入金额）。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2015年7月9日，顺鑫控股以其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210,057股份，平均成交价格15.581元/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70,589,992股的0.037%。本次增持前，顺鑫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22,429,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8%；增持后，顺鑫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22,639,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2%。

5、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的股份将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本次股东增持股份不影响本公司上市公司地位。

6、其它说明：控股股东顺鑫控股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顺鑫控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出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5-027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发布关于电视产品技术和产业升级的重大信息，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9日停牌，并将于10日公告并复牌。主要信息如下：

经权威机构针对目前市场中最高端的电视ULED、SUHD、OLED进行的显示画质评测，通过主客观评价方式针对显示清晰度、色彩表现、对比度及层次感、运动流畅度、亮场景和暗场景表现力、残影、功耗等指标的评测结果显示：在清晰度、运动表现、层次及景深等方面，SUHD、OLED与ULED无显著差异；在暗场表现方面，SUHD、OLED略优于ULED；在亮场表现、色域和功耗上，ULED均明显优于OLED和SUHD；在残影、动态对比度、峰值亮度上，ULED和SUHD明显优于OLED。从显示的综合效果来看，ULED优于SUHD和OLED，是现在行业中所能掌握的显示技术中最好的，登上了当前显示技术顶峰。

相关检测表明，ULED技术带来的画质提升完全可以媲美OLED技术，但价格却只有同类产品的1/4。

公司认为：ULED产品主要性能指标明显优于OLED产品；5年内，OLED产品无机会成为主流显示产品；通过这种轻资产、重创新模式，公司将获得自主核心竞争力，未来，海信将ULED技术对行业开放，通过行业的共同努力和推广，ULED产品技术和产业规模的持续升级，将成为公司未来规模和业绩的重要支撑。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5—053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北金环”）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积极采取措施，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一、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丰汇颐和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承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未来制定如下一种或者多种方案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大股东增持、董监高增持、公司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实施。

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三、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努力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四、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五、公司将密切跟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该项目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公司及券商正在抓紧组织对项目审查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争取早日上报。最新进展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将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铁桥先生通知，其于2015年7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基于目前铁路建设和水利行业的投资，给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带来的发展机遇，以及公司既有预应力钢材业务的领先地位和公司新研发生产制造、广泛适用于高速铁路建设工程的CRTSⅢ型无砟轨道板合作项目的陆续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管理层，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前景充满信心，对公司业绩持续成长充满信心。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7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铁桥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91200股，平均增持股价为13.07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本次增持前，谢铁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铁根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33,668,000股（其中133,668,000股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2%。

本次增持后，谢铁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铁根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33,759,200股（其中133,668,000股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4%。

三、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以及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谢铁桥先生和谢铁根先生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谢志峰先生拟自本日起未来一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并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谢铁桥先生和谢铁根先生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谢志峰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谢铁桥先生和谢铁根先生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谢志峰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 月9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15-035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3日、7月6日、6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2015年7月8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出征询函，2015年7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回函，至此相关核查已完毕，现将核查结果予以公告。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复牌及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公司已完成了必要的核查。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 10日起复牌。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 月九日

报备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资本市场不稳定的情况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持股5%以上的股东积极筹措资金，增持公司股票；

三、通过加快实施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进一步稳定市值与股东回报，维护股东利益；

四、加快实施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

五、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六、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业绩，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七、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7月9日（星期四）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15年7月8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公司股票价值被严重低估，为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注销，从而调整公司的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15年7月9日收盘价，即人民币18.13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按照孰高原则）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若在回购期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每股人民币18.13元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约5,515.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六）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议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上述议案详见2015年7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报告书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三）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在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期间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已于2014年11月13日经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持股计划》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该持股计划将分十期实施，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后续各期持股计划。

根据《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订第二期持股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二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以2014年度相比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差值为基数，按照30%的比例提取持股计划奖励金，公司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划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653,295元；

（二）第二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

（三）第二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持股计划之日起算；

（四）第二期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持股计划之日起算；

（五）第二期持股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购买；

（六）第二期持股计划参与人的持有情况如下：

持有人	持有份额(份)	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潘刚、刘春海、赵成霞、胡利平、王瑞生、王晓刚、李建强、张文；共8人	39,737,790	29.96
其他员工共320人	92,915,505	70.04
合计328人	132,653,295	100

董事潘刚、刘春海、赵成霞、胡利平、王瑞生未参与该项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公司股票价值被严重低估，为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注销，从而调整公司的注册资本。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15年7月9日收盘价，即人民币18.13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按照孰高原则）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若在回购期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每股人民币18.13元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约 5,515.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最大回购数量	回购完成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股份	113,094,696	1.85	0	113,094,696	1.86
无限售股份	6,015,647,370	98.15	55,157,198	5,960,490,172	98.14
总股本	6,128,742,066	100		6,073,584,868	100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854”《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范围内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42.73亿元，母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83.93亿元；2014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内实现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544.36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1.44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4.36亿元。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将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十、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3、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854”《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范围内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42.73亿元，母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83.93亿元；2014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内实现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544.36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1.44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4.36亿元。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且财务上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四路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27日

至2015年7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6	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5年7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7	伊利股份	2015/7/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于2015年7月20日、7月21日持有关证明到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四路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并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到大会秘书处领取会议出席证。

（一）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本、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股票账户本、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本、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本、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三）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费、住宿费等自理；

（二）联系人：旭日、赵洁

电话：（0471）3350092

传真：（0471）3601621

邮编：010110

（三）公司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道8号；

（四）其他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6	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